

稅務新聞 106-0628

- 一、 如外僑或外籍人士僅提國外醫師診斷證明，得否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二、 將房屋無償借與他人供營業使用，仍應申報租金收入。
- 三、 虛列扶養人 補帶罰。
- 四、 買地上權自用宅 貸款利息可抵稅。
- 五、 總公司得持以分公司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

### 一、如外僑或外籍人士僅提國外醫師診斷證明，得否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民眾金先生來電詢問：申報之扶養親屬為外籍人士，且能夠檢附國外醫師診斷證明書證明為身心障礙者，可否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申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如未依規定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僅提示醫師（院）診斷或鑑定證明書者，尚不得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惟如其嗣後基於與前檢附之診斷或鑑定證明書所載相同事由，經鑑定後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除有其他事證得認定身心障礙之事實係於課稅年度後始發生者外，准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稅。

因此，金先生如欲申報扶養親屬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仍須依稅法規定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此部分為保障我國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外籍人士如無法提示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即無法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徐嘉穗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15

更新日期：106-06-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將房屋無償借與他人供營業使用，仍應申報租金收入

高雄市三民區李先生來電詢問：自己房屋無償借予弟媳供營業使用為何會被國稅局核課租賃所得？

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所稱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如果是供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獨資經營商號或執行業務使用，則無需設算租賃收入。

因弟媳非屬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故李先生將房屋無償借與弟媳供營業使用，於辦理當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仍應申報或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若未申報或申報金額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者，稽徵機關將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245】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雯嵐

聯絡電話：(07) 3829211 分機 6872

更新日期：106-06-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虛列扶養人 補帶罰

2017-06-28 04:42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綜合所得稅剛完成申報，不過，北區國稅局呼籲民眾如有列報扶養已離婚配偶或已死亡的親屬，致虛列免稅額或扣除額，應儘速辦理更正及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北區國稅局呼籲，民眾若發現申報時有上述情形，在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自行更正申報及補繳稅款，可以不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已於 2013 年 11 月 3 日死亡尊親屬的免稅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甲君主張該年度係委託朋友代為申報，朋友在不知情下，申報長輩免稅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屬無心之過，懇請撤銷罰鍰。

該局以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申請人對申報內容應盡審查核對之責，縱其主張係委由朋友代為申報，惟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代理人因故意或過失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本人自應與代理人負同一責任。

【2017/06/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買地上權自用宅 貸款利息可抵稅

2017-06-28 04:42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其以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可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

國稅局指出，考量取得房屋使用權者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者之租稅公平，財政部核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該房屋供自用住宅使用而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可檢附房屋使用權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列舉扣除。

【2017/06/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總公司得持以分公司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債權人為分公司，應由其總公司持以分公司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債務人為分公司，則債權人得查調其總公司之財產及所得資料。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89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90452505 號函規定，總公司持以分公司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得依稅捐稽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等資料。該函令係參照公司法第 3 條規定，分公司為受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是如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人名義為總公司之分公司，應由其總公司持憑查調該執行名義查調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

該局另一方面說明，倘若債權人持以分公司為債務人之執行名義，得申請查調其總公司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依經濟部 57 年 1 月 10 日商 00945 號函規定：「……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並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分公司係屬受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人格，不能為私法權利義務主體，以其名義所負債務歸屬其總公司承擔，從而債權人持以分公司為債務人之執行名義者，得查調其總公司之財產及所得資料。

該局籲請債權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服務科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66）

更新日期：106-06-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